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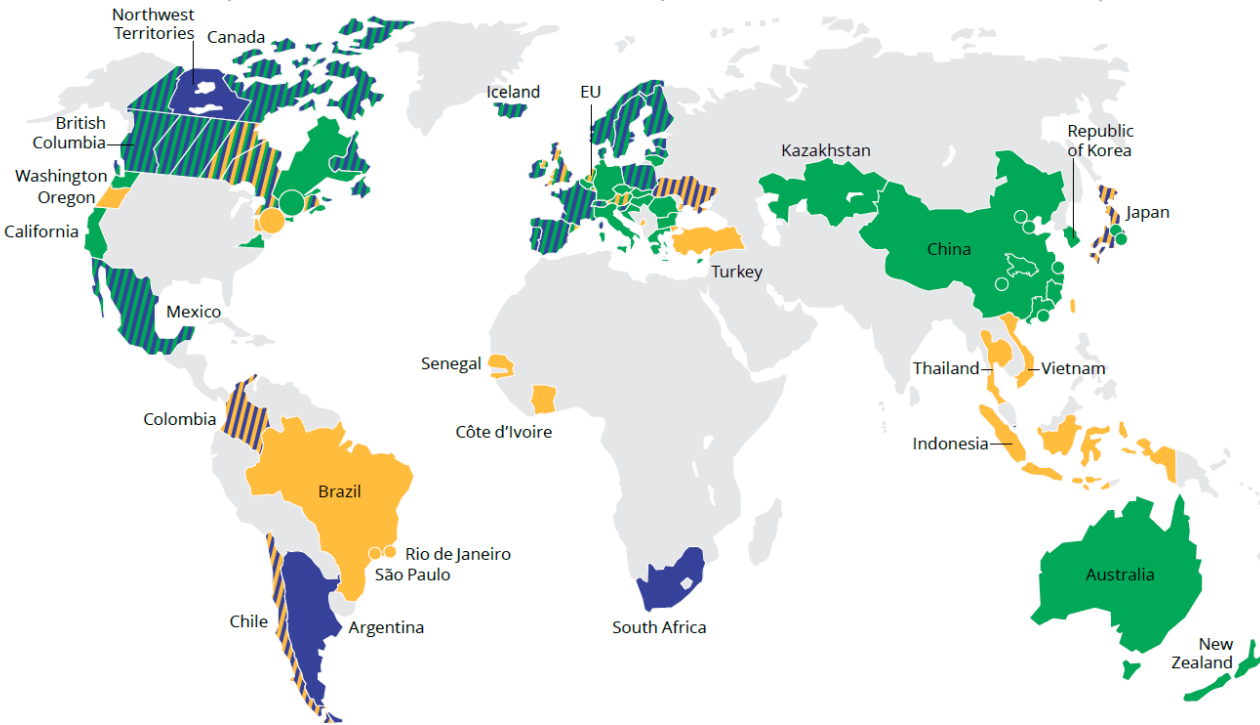
TRI 政策高峰論壇

國際碳關稅挑戰與因應 與談人簡報

處長蔡玲儀

110年3月19日

國際碳定價實施現況



- 已實施或計畫實施碳排放交易
 - 已實施或計畫實施碳稅
 - 考慮採行排放交易或碳稅/碳費
- 碳排放交易：31 個
 - 碳稅或碳費：30 個

2020年平均碳價	美元/噸CO _{2e}
瑞典碳稅	120
歐盟排放交易	19
新加坡碳稅	4
日本碳稅	3
波蘭	0.07

碳定價：針對碳排放訂定價格，讓排放者負擔責任，作法包括：

- ✓ 排放交易
- ✓ 碳稅或碳費

- **歐盟**：排放交易、能源稅
- **美國**：排放交易（加州、麻州）
- **亞洲**：
 - **日本**：地球暖化對策稅/排放交易(東京)
 - **新加坡**：碳稅
 - **韓國**：排放交易
 - **中國**：排放交易(電力業)
 - **印尼**：排放交易(規劃中)
 - **越南**：電力及水泥業收稅/排放交易(規劃中)

溫管法實施現況

第1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20條第1項、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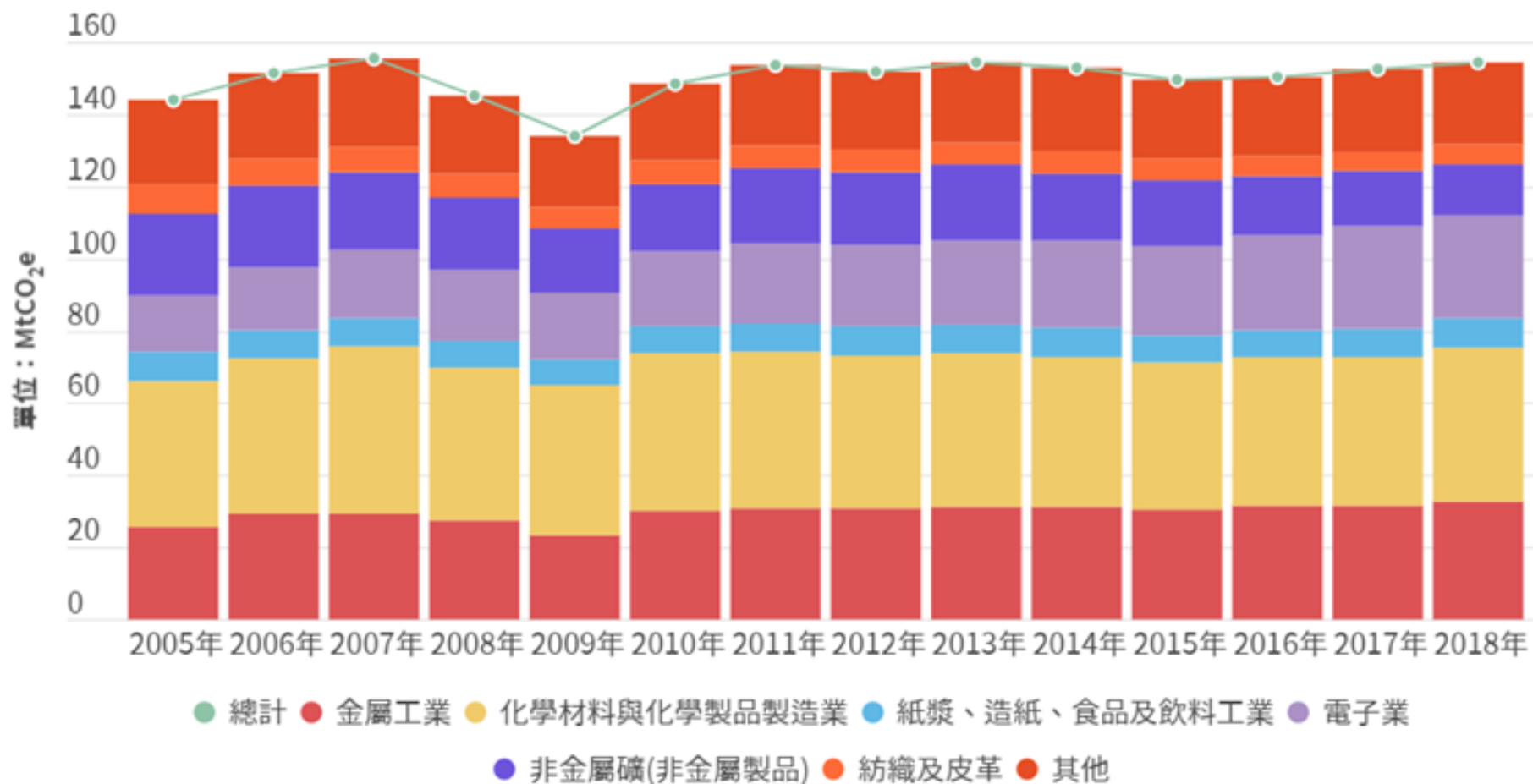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 ✓ **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發電業、鋼鐵業、水泥業、石油煉製業、半導體業、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_{2e}。

製造部門盤查登錄情形

2018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154.57 MtCO₂e，占總體排放量約52.18%
排放量來源前三名分別為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工業、電子業
且其中80%來自於前20大排放源(企業)



啟動修法—增列徵收碳費及專款專用於減碳調適



排放交易制度

- 現行溫管法已設計。
- 排放交易需先進行排放額度總量管制，再透過排放額度於國內外買賣或交換，達到減量目標。
- 產業對於總量管制有很大疑慮，亦擔心額度不流通

碳費

- 需修法增訂
- 環境公課，**專款專用**。
- 經濟部：支持，符合國際碳定價趨勢，並且因應歐盟及美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碳關稅)，建議名稱修改為「碳費」

碳稅

- 能源稅的一部份，涉及整體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泛。
- 相關部會意見：推動時機宜於國內經濟景氣好實施。
- **財政部主責**：審慎研議能源稅制推動時機。

簡報結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